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5〕37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领导干部本科生课堂教学 听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吉首大学领导干部本科生课堂教学听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5年9月9日

吉首大学领导干部本科生课堂教学听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课堂教学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阵地。领导干部听课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三全育人”，强化管理服务教育教学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完善教育教学质量闭环管理，促进领导干部掌握教学一线动态、解决实际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听课领导包括：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处级领导干部（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教学评估与校友工作办公室、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招生就业处、信息化中心、科研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以上规定人员外，鼓励其他领导干部到课堂了解教学情况。

第三条 各级领导听课数量的要求如下：校级党政领导和相关部门处级领导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其中，校级党政领导听思政必修课1次）；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2年内须听完本学院所有老师的课。

第四条 校级党政领导和相关部门处级领导干部听课可根据各自的工作情况自行安排，可从课表自行选择课程、任课教师和听课时间，以随机听课为主，也可结合专项检查开展；各学院党

政领导班子成员听本学院教师承担的课程及其他学院承担的本学院学生的课程，应制定相应的听课计划，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听课。可采取集体听课、交叉听课、专题评议等形式，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专题研讨活动。

第五条 领导干部每次听课时间原则上应听完 1 节课。在听课过程中，听课领导应了解教师的教学规范和学生的学习秩序情况；了解教材使用情况；了解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情况；了解教师、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了解教学环境与教学保障等情况。在听课过程中若发现有属于分管范围的问题，应及时解决或着手研究解决；听课过程中如发现教学事故，应及时向教学评估与校友工作办公室报告。

第六条 各级领导听课前可通过教学质量管理平台获取课表，随机选择听课时段，原则上不提前通知授课教师；听课领导须在上课前进入听课教室；听课领导在线听课需确保全程参与，并关注师生互动实效；听课领导应主动听取师生对教学管理、课程建设及教学资源的意见，并记录于《吉首大学听课记录本》。听课结束后，听课领导应及时通过教学质量管理平台提交《课堂教学评价表》，评价意见要客观公正，真实反映教学的实际情况。

第七条 每学期初，各学院及相关单位到教学评估与校友工作办公室领取《吉首大学听课记录本》。校级领导的听课记录本由党政办公室统一领取并发放；相关部门处级领导干部的听课记录本由所在部门办公室统一领取并发放；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听课记录本由所在学院教务办统一领取并发放。

听课记录本应作为教学档案由教学评估与校友工作办公室和学院分别管理。每学期第 16 周前，学校党政领导、相关部门听课领导的听课记录本由各部门收齐后交送教学评估与校友工作办公室归档；各学院领导班子听课记录本由学院教务办存档并汇总听课情况上报教学评估与校友工作办公室存档备案。

第八条 教学评估与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听课记录，形成分析报告，纳入学年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第九条 教学评估与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问题并反馈给相关责任部门，由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处理与整改。

第十条 各单位或个人如对领导干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意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评估与校友工作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教学评估与校友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学校将对听课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不定期召开教学质量专题会议，通报听课情况、典型问题及整改成效。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的听课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评估与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